

蔡甸区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编码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情形	可容缺期限	备注
1	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	11420114010892866E4421004005W0101	1. 由主管部门提交的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2. 申请人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 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报告； 5.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6. 交通部门出具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审核意见。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建议书合并审批	2个工作日	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2]2号）第七条“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2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114201140108928749400071300100001	1. 申请报告、《湖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表）； 2.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3.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4.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5.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6.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7.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财务报告、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8.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要提供主要申请材料第1项至第3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4项、第5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要提供可容缺材料第7项、第8项规定的材料。非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可以在其经告知承诺后，在15天内补齐第7、8项资料。	15天	
3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注册登记	11420114MB0X88604K400012018500007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4.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5. 整机照片； 6.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所有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1420114MB0X88604K400012007300001	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申请表； 2.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 3. 冷却设备清单； 4. 化验设备清单； 5. 计量设备清单； 6. 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7. 生鲜乳收购站周围环境示意图； 8.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 9. 从业人员的有效的健康证明； 10. 卫生管理保障制度； 11. 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12. 冷藏设备清单； 13. 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11420114MB0X88604K400012007200004	1. 驾驶员运输车辆行驶证； 2. 生鲜乳收购记录； 3. 生鲜乳销售记录； 4. 驾驶员驾驶证。	1. 营业执照； 2. 车辆所有者是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3. 车辆所有者是单位的； 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6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11420114MB0X88604K400012021200001	1. 养殖档案； 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申请书。	申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11420114MB0X88604K4420920001W0001	1. 申请表； 2.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报告表； 3. 现场记录；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商讨进行时的情形	3个工作日	
8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备案	11420114MB0X88604K4422020025W0002	1. 分支机构（或者销售者）营业执照（免提交）； 2. 持证企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 3. 委托种子销售（或者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凭证复印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经营代销种子/经营不分装种子）。	备案进行时的情形	1个工作日	
9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	11420114MB0X88604K4422020003W0001	1. 承诺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免提交）； 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4. 营业执照（免提交）。	发票。	销售商本月结账需要延迟开具发票的情形	10个工作日内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编码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情形	可容缺期限	备注
10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初审）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初审）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初审）	1142011444137784X54420164027W0001	1.符合申请人条件和行政许可程序要求，并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2.出售、收购、利用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具有合法的来源并能够提供有效证明； 3.出售、收购、利用野生动物活体或其产品的协议或合同合法有效，实施目的和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 4.出售、收购、利用的野生动物活体的，符合野生动物谱系和标记、标识管理有关规定； 5.马戏团携带动物表演的地点具备与所携带的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饲养设备设施。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2-5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两份等； 3.代理人身份证明。			
11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114201000108973090400070902700001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登记》； 2.文化部门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明。	支持蔡甸区综合受理窗补交。	7个工作日	
12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14201000108973090400010902700001	1.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承诺书。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验证登记、贵重物品寄存、值班巡查等治安安全制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含从业、治安保卫人员名单1份)； 5.经营场所地理位平面图及场所部局、房屋结构和房间、床铺分布平面图； 6.申请开办的旅馆拟设置在包含有居民住宅的建筑物中，且未设置在单独楼层或相对独立区域的，应当要求申办企业补充提供征得旅馆同一楼层或与之相关的该建筑物业主同意的书面意见等。	1.支持到治安大队窗口补交； 2.支持邮寄补交。	60个工作日	
1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1420114010892065X400011605500001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建设单位承诺书； 4、环评机构承诺书。	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		10个工作日	
14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11420114MBOW77867W400011701300004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申请表》； 2.申请人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申请人为法人或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相关的机械设备（车辆等）资料（机械设备配备分类明细表；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垃圾运输车需提供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证明材料等；证明所有权或使用权资料）； 4.固定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相关材料（证明所有权或使用权资料）； 5.人员及工资花名册（人员花名册按管理、技术、一线作业人员等岗位分类提供，工资名册含五险一金缴纳情况；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等）； 6.单位规章制度（作业技术、质量和安全生产、监测管理制度）； 7.申办企业与符合规定的处置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等证明合法处置去向的材料（从事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运输的申办企业需提供该项，其他不需）。	1.申请人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申请人为法人或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固定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相关材料（证明所有权或使用权资料）。		2个工作日	
15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告知承诺制）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告知承诺制）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告知承诺制）	11420114MBOW77867W442011703800001	1.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规划红线图和设计文件、占道施工方案（(1)占道挖掘地点、位置、面积、详细平面图，以及分阶段占用、挖掘时限；(2)安全文明施工方案；(3)道路修复方案； 2.营业执照； 3.申报单位签署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书； 4.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 5.如影响交通安全或消防安全需提交交通部门或消防部门意见。	1.营业执照； 2.申报单位签署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书。		2个工作日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编码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情形	可容缺期限	备注
16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1420114MBOW77867W400011702200001	1.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规划红线图和设计文件、占道施工方案（(1)占道挖掘地点、位置、面积、详细平面图，以及分阶段占用、挖掘时限；(2)安全文明施工方案；(3)道路修复方案； 2.营业执照； 3.申报单位签署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书； 4.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 5.如影响交通安全或消防安全需提交交通部门或消防部门意见。	1.营业执照； 2.申报单位签署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书。		1个工作日	
17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出质设立	股权出质设立	设立	11420114MBOW77867W400073100200002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 3.质权合同； 4.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1个工作日	
18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出质设立	股权出质设立	变更	11420114MBOW77867W400073100200003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3.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属于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1个工作日	
19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出质设立	股权出质设立	注销	11420114MBOW77867W400073100200004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1个工作日	
20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131001W0001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2.4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1个工作日	
21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131001W0003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4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22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131001W0005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4.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6.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7.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项材料。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7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编码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情形	可容缺期限	备注
23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131001W0002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2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1个工作日	
24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131001W0004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2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25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内资分公司注销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131001W0006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项材料。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26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内资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131001W0039	1.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应当载明公司名称、申请撤销的变更登记事项及登记时间、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文号、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委托的事项、权限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加盖公章； 2.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27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131021W0101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4.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2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1个工作日	
28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131021W0201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29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131021W0301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5.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2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30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131021W0401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隶属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个工作日	
31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131021W0501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32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131021W0601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项材料。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编码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情形	可容缺期限	备注
33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 及 分支机构设立、 变更、 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 立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 131022W0101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表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住所相关文件。	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1个工作日	
34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 及 分支机构设立、 变更、 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变 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 131022W0201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35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 及 分支机构设立、 变更、 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注 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 131022W0501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项材料。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36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 及 分支机构设立、 变更、 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 支机构设立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 131022W0301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表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1-3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1个工作日	
37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 及 分支机构设立、 变更、 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 支机构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变更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 131022W0401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1-2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38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 及 分支机构设立、 变更、 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 支机构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 131022W0601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项材料。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39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 设立、变更、注 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 设立、变更、注 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 社）设立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000 13100500001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4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1个工作日	
40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 设立、变更、注 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 设立、变更、注 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 社）变更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000 13100500002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 3.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变更（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1-4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41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 设立、变更、注 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 设立、变更、注 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 社）注销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000 13100500003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5.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6.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项材料。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1-3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42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内 资）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内 资）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 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 131001W0008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 4.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1-3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1个工作日	
43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内 资）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内 资）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 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 131001W0010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1-2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编码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情形	可容缺期限	备注
44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131001W0012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3.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5.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项材料。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1、3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45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131001W0007	1.《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2.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 3.职工（代表）大会材料（仅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提交）； 4.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5.改制后公司的决议或决定； 6.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5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46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131001W0009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个工作日	
47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131001W0011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备案）事项相关证明。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48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1420114MBOW77867W4420131001W0013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该分支机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4.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项材料。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49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备案登记	公司备案	歇业备案（内外资）	11420114MBOW77867W4421031013W0102	1.《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2.《歇业备案承诺书》。	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2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1个工作日	
50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备案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歇业备案（内外资）	11420114MBOW77867W4421031013W0202	1.《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2.《歇业备案承诺书》。	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2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1个工作日	
51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备案登记	合伙企业备案	歇业备案（内外资）	11420114MBOW77867W4421031013W0302	1.《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2.《歇业备案承诺书》。	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2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1个工作日	
52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备案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歇业备案	11420114MBOW77867W4421031013W0402	1.《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2.《歇业备案承诺书》。	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2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1个工作日	
53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备案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	歇业备案	11420114MBOW77867W4421031013W0502	1.《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2.《歇业备案承诺书》。	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2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1个工作日	
54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企业迁移登记（内资）	11420114MBOW77867W4420131001W0043	1.《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2.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仅用于迁出地登记机关收取）。	1.允许主要申请材料的第1项存在文字或非关键事项错误；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个工作日	
55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增、减、补、换发证照	11420114MBOW77867W4420131001W0028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个工作日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编码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情形	可容缺期限	备注
56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企业类）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11420114MBOW77867W400013102400001	1.《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申请书； 2.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3.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设施设备布局示意图； 5.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 6.所销售散装熟食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相关合作协议（合同）； 7.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 8.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9.外设仓库地址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10.申请通过网络经营需提供的材料（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证明，以及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11.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2.单位食堂提供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 13.申请建立中央厨房、从事集体用餐配送须提供的材料（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与实际产品内容相符合的标识说明样张、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容器等>和开展食品及环节表面菌落总数、致病菌总数、致病菌检验设施设备清单>）； 14.申请自制生鲜乳饮品相关材料（加工消毒等关键环节操作规程、加工设备、包装材料<容器>的生产合格证明、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和奶源供货合同及供货商资质等文件）； 15.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平面示意图及说明； 16.营业执照。	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2.代理人身份证明； 3.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个工作日	
57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企业类）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11420114MBOW77867W400013102400003	1.《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2.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3.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复印件）； 5.营业执照。	1.《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2.委托书； 3.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无需提交纸质件、复印件）。		1个工作日	
58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核发	11420114MBOW77867W400017200500002	1.《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核发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企业负责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員情况表； 4.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 5.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6.营业场所和仓库地理位置及经营场所平面布局示意图图； 7.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附使用权证明文件）； 8.申请办理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申请人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1.《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核发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个工作日	
59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换发	11420114MBOW77867W400017200500003	1.营业执照； 2.企业负责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員情况表； 3.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4.营业场所和仓库地理位置及经营场所平面布局示意图图； 5.申请办理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换发申请表； 7.《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正副本； 8.申请人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9.企业组织机构职能框架图；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无需提交纸质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个工作日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编码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情形	可容缺期限	备注
60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的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变更	11420114MBOW77867W4000 17200500006	1.营业执照； 2.申请办理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正副本； 4.申请人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企业无因违法经营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案件，或者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但尚未履行案件的证明文件； 6.《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变更申请书； 7.与所变更内容相适应的药学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8.拟变更经营范围的：需提交与变更后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人员技术要求、设施设备情况； 9.拟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需提供《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拟变更办公场所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及房屋产权、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无需提交纸质件、复印件）； 2.凡申请企业申报材料时，办理人员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本人，需提交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个工作日	
61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的变更	11420114MBOW77867W4000 17200500007	1.营业执照； 2.企业负责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員情况表； 3.申请办理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正副本； 5.申请人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6.企业无因违法经营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案件，或者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但尚未履行案件的证明文件； 7.《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变更申请书；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任职文件以及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复印件(提交原件查验)；个人简历、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聘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6条、第83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无需提交纸质件、复印件）； 2.变更企业名称的，需提交《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3.凡申请企业申报材料时，办理人员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本人，需提交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个工作日	
62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申请	11420114MBOW77867W4000 12016100008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式3份）； 2.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复印件一式1份、拟留件）； 3.场所使用权证明（自有房屋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房屋提供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复印件一式1份、拟留件）；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复印件一式1份、拟留件）； 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1.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2.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1个工作日	
63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变更	11420114MBOW77867W4000 12016100010	1.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一式3份，原件）； 2.变更情况说明； 3.《农药经营许可证》原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1个工作日	
64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补证	11420114MBOW77867W4000 12016100011	1.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一式3份，原件）； 2.遗失补办的，需提交遗失声明报刊、破损的需提交原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1个工作日	
65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注销	11420114MBOW77867W4000 12016100012	1.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一式3份，原件）； 2.农药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1个工作日	
66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延期	11420114MBOW77867W4000 12016100013	1.农药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表（一式3份，原件）； 2.农药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表。		1个工作日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编码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情形	可容缺期限	备注
67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1420114MBOW77867W400012020900002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原件3份）；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复印件1份）；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材料（自有房屋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房屋提供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4.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核原件收复印件）； 5.设施设备清单（复印件1份）； 6.管理制度文本（复印件1份）； 7.医疗机构出具近6个月内的执业兽医师和服务人员未患有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证明或健康证明、体检报告等材料（原件1份）。	1.设施设备清单； 2.管理制度文本。		1个工作日	
68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11420114MBOW77867W400012020900003	1.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一式3份，原件）； 2.变更情况说明。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1个工作日	
69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1420114MBOW77867W400012020800001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原件3份）；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复印件1份）； 3.场所使用权证明（自有房屋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房屋提供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4.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核原件无需提供复印件）； 5.企业动物防疫条件自查情况；（原件1份）； 6.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的学历、简历和医疗机构出具近6个月内的未患有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证明或健康证明、体检报告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7.动物防疫制度文本（复印件1份）； 8.相关设施设备清单（复印件1份）。	动物防疫制度文本。		1个工作日	
70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11420114MBOW77867W442012002700001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申请表（一式3份，原件）； 2.变更情况说明。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申请表。		1个工作日	
71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1420114MBOW77867W400012018900001	1.《种畜禽场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3份，原件）； 2.申请报告； 3.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材料，包括企业情况、场址选择与周围环境、规模（种畜禽数量）、生产方案目标及种畜禽来源、人员配备情况（管理及技术人员）、生产及饲养条件、生产管理及相关制度制订情况； 4.引种发票复印件、和被引种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种畜禽品种的品种特征、生产性能、生长性能等有关资料； 6.《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拟留）。	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1个工作日	
72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11420114MBOW77867W400012302000002	1.《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2.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书； 3.从业人员名录和健康合格证明； 4.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 5.加载法人和其它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经营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和周围环境条件； 2.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3.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1个工作日	
73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诊所备案	诊所备案	诊所备案	11420114MBOW77867W442102300700001	1.《诊所备案信息表》； 2.举办者身份证明； 3.房屋产权证明和使用证明； 4.卫生技术人员名录以及相应医师身份证、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 5.授权委托书（委托办理时须提供）。	1.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诊所使用房屋按照比例标识、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 2.医疗机构规章制度装订成册； 3.诊所仪器设备清单； 4.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5.诊所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1个工作日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编码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情形	可容缺期限	备注
74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新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印鉴卡办理）	11420114MBOW77867W442012300300003	1.《印鉴卡》申请表； 2.不少于5名（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少于3名）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的药师名单（姓名、性别、学历、职称证编号、工作经历）、职称证书、接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管理培训的考核合格证明； 3.药学前部门负责人身份证、技术职称证及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合格证明； 4.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姓名、性别、学历、执业证编号）执业证书、接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合格证明；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采购人员身份证。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及相关管理制度。		1个工作日	
75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延续换卡）	11420114MBOW77867W442012300300001	1.《印鉴卡》申请表； 2.不少于5名（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少于3名）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的药师名单（姓名、性别、学历、职称证编号、工作经历）、职称证书、接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管理培训的考核合格证明； 3.药学前部门负责人身份证、技术职称证及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合格证明； 4.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姓名、性别、学历、执业证编号）执业证书、接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合格证明；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采购人员身份证。	1.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及相关管理制度； 2.有效期期间内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情况的书面报告。		1个工作日	
76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新办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	11420114MBOW77867W400012302200002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及其任职资格证书； 3.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 and 大型仪器配置许可证； 4.《放射工作卫生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 5.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及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放射诊疗设备(或放射源)设备情况一览表。		1个工作日	
77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11420114MBOW77867W400012302200003	1.《放射诊疗许可证》； 2.法人身份证明； 3.放射诊疗人员一览表及人员变动情况说明； 4.在用放射诊疗设备(或放射源)设备情况一览表； 5.本校验期内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健康检查结果、培训合格证明； 6.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场所检测报告； 7.设备变更情况及新、改、扩建项目放射防护验收文书。	1.《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本周期开展有关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及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1个工作日	
78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校验	11420114MBOW77867W400012300400014	1.《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法人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证书、技术资格证书和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1.医疗机构主要仪器设备名录； 2.本校验期执业各年度工作总结。		1个工作日	
79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业务设立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	11420114MBOW77867W400013901400001	1.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2.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1个工作日	
80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1420114MBOW77867W400013300200001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资格证书。	1.申请书； 2.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书面材料。		1个工作日	
81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设立	11420114MBOW77867W400011400800102	1.财务审计报告或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2.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3.开展经营业务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清单。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 2.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3.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1个工作日	
82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变更注册资本	11420114MBOW77867W400011400800106	1.财务审计报告或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只有1人的提供股东决定）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		1个工作日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编码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情形	可容缺期限	备注
83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变更住所	11420114MBOW77867W4000 11400800105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		1个工作日	
84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1420114MBOW77867W4000 11701500001	1. 城市排水许可申请表；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口径的图纸及说明；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生产流程、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and 用户排水水质情况表等材料； 3.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4.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授权书委托书）； 2. 排水水质合格承诺书。		1个工作日	
85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11420114MBOW77867W4000 16410300005	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3. 生产、经营林草种子清单。	1. 林草种子生产、加工、包装、储藏设施和设备仪器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2. 营业执照； 3. 申请人授权委托书（如为委托办理）。		1个工作日	